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
Gabinete de Apoio ao Ensino Superior

普通對外入職開考
以行政任用合同制度填補輕型車輛司機職程第一職階輕型車輛司機壹缺

報考須知

- 辦理報考手續：
 - 地點：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614A-640號龍成大廈7樓）
 - 日期：2016年6月16日至7月5日（星期一至星期五，星期六、日、公眾假期及豁免上班日除外）
 - 時間：上午9:00至1:00，下午2:30至5:45（星期五為上午9:00至1:00，下午2:30至5:30）
- 投考人必須填寫由第 250/2011 號行政長官批示第一款核准的投考報名表，於指定期限及辦公時間內，親臨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 614A-640 號龍成大廈 7 樓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報考，報考時須遞交下列文件：
 - a) 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b) 本通告要求的學歷證明文件副本；
 - c) 有效駕駛執照副本；
 - d) 三年駕駛輕型汽車工作經驗的證明文件，工作經驗須以取得該經驗的僱主實體發出的文件，或投考人以名譽承諾作出的聲明證明；
 - e) 經投考人簽署之履歷；
 - f) 與公共部門有聯繫的投考人應同時提交由所屬部門發出的個人資料紀錄，其內尤須載明投考人曾任職務、現處職程及職級、聯繫性質、在現處職級的年資、擔任公職的年資，以及參加開考所需的工作表現評核。
與公共部門有聯繫的投考人，如相關的個人檔案已存有上述 a)、b) 及 e) 項所指文件，則免除提交，但須於報考時明確聲明。
- 申請准考時，投考人應指明在考試中使用中文或葡文。
- 遞交文件時，須出示文件的正本或認證本。
- 上指專用印件可到印務局購買或從該局網頁下載。
- 有關開考的職務內容、薪俸、投考條件、甄選方法、考試範圍等資訊已在開考通告上載明。報考前，請仔細閱讀開考通告所載之內容。
- 請隨時留意《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及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網頁內關於本次開考的最新消息。